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博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 # 8565  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00081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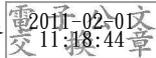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
相關函文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0年1月26日（100）仲雄會字第1000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，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（<http://eip.tncg.gov.tw>），免登入帳號及密碼，直接點選『公文附件下載』後鍵入「公文文號」及「發文人員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